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年5月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止2022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刘志华先生、沈玉平先生、赵伟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还在进程中,刘志华先生、沈玉平先生、赵伟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工作完成。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2-03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3月24日和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

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136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9日,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增加适应症“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39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10mg/ml,0.2ml/支

受理号:CXSS2100012国

证书编号:2022S00398

审批结论: 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具体为:“继发于视网膜静脉阻塞(RVO)(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BRVO)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CRVO))的黄斑水肿引起的视力损伤”。

2.对公司的影响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已获批的适应症为:1.50岁以上的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AMD);2.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引起的视力损害;3.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导致的视力损害。本次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获批的RVO适应症,为本品获批的第四个适应症,将更进一步惠及广大患者,满足临床的用药需求。

由于药品的销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1国元证券CP005

4.债券代码:072110067

5.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6.债券期限:180天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0%

8.还本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9.兑付日:2022年5月17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桂司文

联系方式:0551-62207285

2.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袭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不减持自愿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股东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张亚杰先生、罗吉祥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张亚杰先生、罗吉祥先生就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减持事宜做如下自愿承诺:

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包括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该等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对其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本人愿意就因违反该等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天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通过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傅天年先生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9%,是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亚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8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罗吉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一、备查文件

1、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2-04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在“全景路演”举办“黑龙江省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32395.shtml)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周四)14:30至16:30。

届时公司总经理陈海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闫久江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海英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2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本公司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5月10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3,702.34万元,销售数量3.71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30.73%、38.80%,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25%、-7.35%。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2,458.37万元,销售数量3.6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33,077.77万元,销售数量3.67万吨),同比变动31.96%、40.07%,环比变动-2.33%、-7.40%;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1,243.96万元,销售数量0.09万吨,同比变动5.18%、3.07%,环比变动-0.07%、-5.4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2年4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同比变动增加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2021年新建的子公司山东仙坛诸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食品”)和山东仙坛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清食品”)相继投产,2022年诸城食品和仙坛清食品的屠宰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商品鸡宰杀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电话:0755-21383902

(三)邮箱:zqb@senior798.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保荐代表人:赵倩、王伟琦

(二)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电话:010-60833953、010-60837504

(四)邮箱:project_xingyuanecm@citics.com(请发送认购意向函后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简称:雨虹JLC1;期权代码:037120。

2、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94人,行权价格为48.69元/份,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2.5945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22%。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3,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2.5945万份,行权价格为48.6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4,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9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自主行权手续,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2.5945万份,行权价格为48.69元/份。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7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293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2年4月26日届满,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25%。

(二)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91,374,862.33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7,427,213.50元,增长率为25.10%,大于25%,满足行权条件; (2)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为43.64%,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6.96%,2021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不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如下: (1)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 1)职能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其考核年度内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连续12个月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部分月份绩效考核达标,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中考核达标月份对应的股票期权。 2)业务岗位序列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确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全部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为当年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完成部分当年业绩目标(不含税),视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当年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为计划可行权股票期权额度中业绩目标(不含税)完成部分对应比例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出现其他情形的处理 激励对象出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计2,34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725.8000万份。 (2)激励对象中有950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中的对应部分146.793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其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中的剩余部分共计186.7945万份可行权。 (3)激励对象中有787人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的原因,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75.50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雨虹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120。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计划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实际可行权数量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3,294人		4,237.5500	1,059.3875	912.5945	17.8326%	3,178.1625
合计(3,294人)		4,237.5500	1,059.3875	912.5945	17.8326%	3,178.1625

注1: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中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注3:截至目前,公司共有4,081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共计5,117.55万份。上表中未包括787名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予以注销的激励对象,其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共计575.5000万份将由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其中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部分共计220.0000万份全部不得行权;除去前述787名激励对象外,其余3,294名激励对象如上表所示持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237.5500万份,对应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59.3875万份,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2.5945万份。

同时,上表中有950名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第一个行权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中共计146.7930万份不得行权,将由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注销。

综上,本次共3,294名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912.5945万份股票期权。

4、本次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69元/份,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已办理完成。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在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

6、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若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股票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9,125,945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067,408	21.47	0	541,067,408	21.40
高管锁定股	511,830,991	20.31	0	511,830,991	20.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236,417	1.16	0	29,236,417	1.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8,559,887	78.53	9,125,945	1,987,685,832	78.60
三、股份总数	2,519,627,295	100.00	9,125,945	2,528,753,240	100.00

注1: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2,519,627,295股增加至2,528,753,24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722.2930万份,涉及激励对象1,737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5月9日办理完成。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2022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形,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1,7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22.2930万份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5月9日完成上述合计722.293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计划拟向4,160名激励对象授予5,200.45万份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34,773.7237万股的2.2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8.99元/份。

2、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4.9万份,董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向4,136名激励对象授予5,175.55万份股票期权。

5、2021年5月14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过程中,有5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放弃股票期权共计58万份,因此公司实际向4,081名激励对象授予5,117.5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的总股本2,523,561,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完毕。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发生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前,依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99元/份调整为48.69元/份。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行权